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品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品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品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渥食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品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为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品渥食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品渥食品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复印件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品渥食品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品渥食品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品渥食品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公告。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品渥食品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的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0年11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0年12月28日，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0年12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150.1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1.5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12月10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的授予价格为31.23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0日，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授予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1、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根据董事会文件及公司的说明，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员中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预留授予人员中 5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中 2 人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上述激励对象因离职涉及应作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9000 万股。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因被提名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而自愿放弃其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公司将作废上述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 2.4000 万股。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自授予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期间已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激励对象因股价原因未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作废上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40.4250 万股。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为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2%（含）至 56%（不含）。因本次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47.1625 万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 1.0500 万股。

综上，公司将作废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4.9375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慕景丽

经办律师：_____

李科峰

年 月 日